

茅台申请“国宴”商标被驳

法院:该申请对其他同业经营者有失公平

《北京青年报》朱健勇

“国酒茅台”商标申请失败之后,茅台申请“茅台国宴”商标又被驳回。9月16日,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茅台国宴”商标注册使用在酒类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对其他同业经营者亦有失公平,法院驳回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茅台国宴”商标被驳 三年商标战落下帷幕

据悉,诉争商标为第3333017号“茅台国宴”商标。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定:“国宴”意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为招待国宾或在重要节日招待各界人士而举行的隆重宴会。诉争商标作为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在酒(饮料)等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品质、等级等特点产生误认,同时易造成不良影响,诉争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茅台公司认为,“茅台”酒作为酱香型白酒的代表,曾多次作为国宴用酒,“茅台国宴”使用在含酒精液体等商品上,不会让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宴”含义为国家元首或首脑招待国宾或在重要节日招待各界人士而举行的隆重宴会。茅台公司提交的证据虽然可以证明茅台酒曾多次作为国宴用酒,具有较高知名度,但“茅台国宴”若作为商标注册使用在酒类商品

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原告的相关产品为国宴专用酒,从而对其品质、等级等特点产生误认。

同时,将包含“国宴”的诉争商标注册在酒类商品上并享有专有使用权,对其他同业经营者亦有失公平,对公共利益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法院驳回了茅台的诉讼请求。

“国宴”茅台之前 “国酒”茅台申请失利

记者获悉,2001年9月,茅台公司首次申请注册“国酒茅台”商标,但于2002年8月被驳回。而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记录,茅台公司分别于2006年、2010年,通过不同的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国酒茅台”商标共9次。

茅台申请“国酒”的商标,遭到了多家白酒企业的反对。自注册号为8377467的“国酒茅台”商标申请被接受后,从2012年7月到2013年1月,有数十份商标异议

申请被递至商评委,其中包括剑南春、山西汾酒、五粮液等白酒企业。

因注册“国酒茅台”商标未果,2018年7月,茅台公司一纸诉状将商评委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撤销“国酒茅台”不予注册的复审决定。同年8月,茅台公司主动撤诉,“国酒茅台”商标最终还是未予核准注册。当时,茅台在官网上发声明,称此前“因内部工作衔接问题递交的诉讼申请”,现对商评委不予注册“国酒茅台”商标的决定“充分尊重,也乐于接受”,将撤回对商评委的诉讼申请并表示歉意。

之后,茅台的微信公众号名由“国酒茅台”更改为“贵州茅台”。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上不再出现“国酒”二字,其直营店也撤下了“国酒茅台”相关宣传物料。

多家名酒企业申请 “国”字头商标均被驳

中国商标网信息显示,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围绕

“茅台国宴”商标做出了2次驳回复审、5次不予注册复审。2016年,茅台集团将商评委告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直到2019年判决出炉。

记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上搜索,带有“国酒”的申请注册商标有198个、“国宴”108个,其中相当部分为酒类产品。记者逐一点开100多个商标,其状态显示,不是“等待实质审查”就是“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五粮液集团旗下的“国酒五粮液”、杏花村汾酒公司的“国酒汾酒”、衢州国酒壹号旗下的“国酒一号”等,均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对于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可谓慎之又慎。

根据商标局《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文件,对带“国”字头但不是“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组合的申请商标,如在指定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质量特点或者具有欺骗性,甚至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或者容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予驳回。

充当贪婪上司帮凶 一分钱未得也犯贪污罪

社区工作人员助人骗取拆迁安置房获刑

《检察日报》黄河

在安徽省合肥市一社区工作的胡宏春没想到,尽管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一分钱未得,但因充当贪婪上司的帮凶,同样犯了贪污罪。

帮助他人骗取安置房

原来,2010年修建的合福铁路经过合肥市蜀山区,部分建筑要进行拆迁。当时为配合做好项目,五里墩街道办事处指派清溪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胡宏春负责配合做好拆迁工作。

王某龙因其养猪场的房屋在合福铁路建设项目拆迁范围内,而其家庭成员已在其他项目拆迁时得到过安置补偿,无法在该项目中再获得安置,便找到时任清溪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王恒才帮忙,合谋以借用他人户口本登记拆迁的方式,骗取国家的安置补偿款。王恒才利用职权先后将他人户口本交给王某龙使用,并找到手下胡宏春帮忙运作。

胡宏春在明知王某龙不符合安置政策,系冒用他人户口骗取安置房的情况下,仍利用职务便利,让王某龙借用他人户口作为拆迁户进行登记,后又出具虚假说明,使王某龙利用他人的户口作为拆迁户申报安置。胡宏春还利用其负责拆迁资格初审的职权,使王恒才、王某龙用居民方某之妻杨某的户口作为拆迁户申报安置,并在冒用杨某名义申报的拆迁安置资料上签字通过初审,使该户最终获得安置补偿。2014年4月,王恒才、王某龙顺利骗取两套安置

房,胡宏春代为领取了两套房屋的钥匙,并转交给王恒才。之后,王恒才将这两套房产变卖,共计得款100万元,给了王某龙40万元、方某10万元,余款50万元被王恒才占为己有。经评估,上述两套安置房共计价值105余万元。此外,以杨某名义实际领取的过渡费8.8万元,也被王恒才非法占有。

将违法建筑通过审核

胡宏春不仅帮助他人骗取国家安置房,还滥用职权,明知他人不符合安置条件,在履行拆迁安置资格初审时,滥用职权,予以通过审核,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共计236万余元。

2007年,胡宏春作为清溪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受委派协助政府从事合肥市畅通一环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当地居民洪某保(已判刑)、洪某财在河道上私盖自建房,胡宏春明知洪某保不符合安置条件,是冒用郑某的名义申报拆迁安置,仍然应时任清溪路社区居委会主任韦文才(已判刑)的要求,滥用职权,对洪某保提供的虚假拆迁安置资料通过初审。洪某保最终顺利获得了丁香家园的两套安置房,经评估,共计价值人民币63万余元。

2008年初,胡宏春又受指派协助政府从事洪小郢污水泵站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其明知洪某保不符合安置条件,冒用三户亲属名义虚假申报安置,依然应韦文才的要求,滥用职权,通过了该三户虚假安置资料的初审。后洪某保又获得了丁香家园5套安置房,经评估,共计价值173万余元。

2017年3月13日上午,胡宏春到蜀山区五里墩街道纪工委接受谈话时,如实交代了上述主要问题。

2019年6月28日,经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蜀山区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胡宏春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贪婪上司数罪并罚

王恒才除了在胡宏春帮助下非法侵占安置房,还大肆收受贿赂。2010年至2013年期间,王恒才作为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参与辖区内方大郢、龚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被拆迁人的财物共计人民币55万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中收受最大一笔好处费为10万元。

2010年,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方大郢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被拆迁房屋进行丈量、登记等前期工作时,指派王恒才担任方大郢村民组入户丈量B组组长。被拆迁户方某为了能够多分得安置房,便找王恒才帮忙在丈量房屋时为其虚增面积,并送给

王恒才现金10万元。之后,王恒才在带队到方某家丈量房屋面积时,通过向具体量房人员邹某、胡宏春打招呼,为方某家虚增了104.2平方米房屋面积,同时将另外一户人家150平方米的房屋面积计入方某家,使方某多获得了186.4平方米的安置面积及拆迁补偿。在拆迁安置协议签订以后,方某为了感谢王恒才提供的上述帮助,又送给王恒才现金2万元。

2006年底,王恒才在担任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清溪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时,协助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清溪路建设项目建设中被拆迁房屋量房登记、拆迁户资格审核工作。明知邹某已经在其他项目拆迁时得到过安置,不符合此次安置条件,仍然在邹某家的拆迁安置资料上签字,予以审核通过,致使国家损失安置房1套,经评估价值24万余元,另外还有过渡费2万余元。

经审查认定,王恒才勾结其他有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国家安置房两套及相应的过渡费,共计价值人民币113万余元;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请托人现金计人民币55万元,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为了完成请托事项,帮助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又自行决定或者帮助请托人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共计人民币5万元;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多次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3万余元。最后,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王恒才有期徒刑8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万元。判决后,王恒才认罪悔罪,未提出上诉。